

※文哲譯粹※

解讀影射小說《天怒》(之一)

——以虛構代替新聞

金介甫* 著 湯秋妍** 譯

由於新聞報導受制於較嚴密的政治控制，以虛構小說來取而代之以的作法，在中國不算稀奇；以虛構小說（和詩歌）的寫作來取代真實報導，在共產主義之前和之後都有豐富的歷史。這種作法甚至也出現在開放社會中——儘管這種社會擁有廣泛的新聞自由，想揭露醜聞的作家可能還是要遮遮掩掩。自一九八〇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絕大多數犯罪小說，都取材於真實案例，但並非根據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司法體系所公布的新聞簡報。奇怪的是，有些中國犯罪小說取材於在更開放的社會中應算作機密的材料，即機密的警方檔案，但作家可以通過朋友的關係得到這些檔案。有些犯罪小說作者本人就是警官，他們描述的是自己辦理過的案件，警方的職業文書幹部對這些作者的小說或報導文學加以文學潤飾，他們在公安及其他司法機構主辦的司法系統文學期刊所提供的作家工作坊和度假村寫作，因而這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出版這些作品^①。

這並不是說真實事件和敘述是中國犯罪小說的主要素材，甚至對於「取材於真實案例」的小說也不是。其他材料還包括走漏風聲的小道消息，（或許來自境外的）新聞報導，流言蜚語，當然還有主觀發明。然而，在中國犯罪和反腐小說及其他文類中，只要情節引人入勝，讀者、甚至還有評論家對於「現實主義」的讚美都

本文為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作者於本所所作的專題演講。

* 金介甫 (Jeffrey C. Kinkley)，美國聖約翰大學歷史系教授。

** 湯秋妍，復旦大學中文系碩士。

① 其主要期刊是《啄木鳥》，由公安部所屬的群眾出版社出版。參見 Jeffrey C. Kinkley, *Chinese Justice, th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01-302。

遠遠超過「想像力」。

身為新聞記者和編輯，陳放的驚險小說《天怒》（寫於1995-1996年，出版於1996年12月／1997年1月），取材於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和副市長王寶森腐敗、下臺的真實事件，因此它與許多其他的中國犯罪小說屬於同類。這部小說不可能取材於司法檔案或有關報導。當陳放寫作的時候，陳希同已經喪失了權力，但無人知曉何時，以及是否他會被審判。當他最終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被北京高等法院審判時^②，審判進行得迅速而秘密。甚至香港記者也沒有能揭開有關審訊的神秘面紗^③。正是基於這些實質性資訊的闕如，對許多讀者而言，《天怒》成爲一種替代，彷彿是「內幕新聞」、「外史」，或至少是來自上層小道消息的故事彙編。有些評論者稱之爲「紀實小說」（《明報》），但這確實是言過其實。

按照中國的題材分類，《天怒》不僅是「反腐小說」，而且也符合「法制小說」或「犯罪小說」這種官方文類，這使它與多數反腐小說有所不同。《天怒》中的辦案英雄不僅包括在反腐小說中常見的與壞人做鬥爭的共產黨秘書與行政官員，也包括在犯罪小說中擔當主角、身穿制服的司法官員（檢察官和警察）。

與張平的《抉擇》和陸天明的《蒼天在上》，及其他那些「危險性」較少的反腐小說相比，《天怒》無論有多「勇敢」，卻被許多品評小說的人不相宜地置於「低級」或亞文學的底端。（作者承認，擴充版《都市危情》寫得「更好」，增加了更高雅的文學修飾，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採訪）。《天怒》中有太多謀殺、追蹤、綁架、性陷阱、嚴刑威逼和地下社會的犯罪行爲，甚至包括黑幫提供的「保護」，以至於絲毫不見追求「現實主義」嚴肅性、心理深度或精妙修辭的意圖。這是把這部小說主要解讀爲通俗小說的另一個原因。它的聳人聽聞、懸念、以及對於腐敗官員的社會行爲的娛樂性曝光，確實使許多讀者深受吸引，在那些方

② 有關審判日期尚有分歧。季偉說審判在七月二十日開始，但在九十七頁指出由於陳希同的健康問題，延至七月二十八日才開庭。《法制日報》關於一九九八年十大新聞的報導則說宣判日期是七月三十一日而非八月一日（後者是季偉的說法）參見季偉〔化名〕：〈中國局勢分析中心〉，《審判陳希同》（Brampton, Ontario: 明鏡出版社，1998年），頁141。

③ 季偉的富有洞見的著作，英文書名是 *The Trial of Chen Xitong*，其中事實上寫了許多枝節，但完全沒有談到審訊的經過。此書在審判之前寫作，後來添了一個尾聲，指出官方的宣判結果。

面，我們確實看到了「主觀發明」。

即使如此，這本書對於大部分讀者來說最有趣的地方還是其對於陳希同和王寶森下臺的影射。這部小說在一九九七年一月首版三個月之後被禁，也是因為它洩了「密」④。在五月，印製和發行這部小說的有些人員被拘留，但不包括陳放。

我們或許會想要把《天怒》稱做九〇年代後期一部風靡一時的地下小說，儘管被禁，人們仍然到處可以買到它，陳放聲稱到一九九八年年中為止，已經賣出了五百萬本，絕大多數都是盜版。他也許有些誇大其辭，但這部小說的印刷量必然超過《抉擇》的三百萬冊⑤。陳放的小說聲名狼藉，真正變成了「臭名遠揚」的作品。在一九九八年夏天，陳放重寫《天怒》，並事實上增寫了一部續集，新書的長度比原來增加了一倍，題為《天怒人怨》，它也被禁了⑥。二〇〇〇年陳放進行第三次嘗試（陳希同被判刑後的第一次嘗試），原書的長度增加了兩倍，重新取名作《都市危情》。這個版本通過了審查，以三卷本的形式出版。然而，陳放的電視連續劇，也叫《都市危情》，卻尚未通過審查⑦。

④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中共中宣部、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共同發布命令，禁止發行《天怒》。未署名的官方文件聲稱這部小說「洩露了機密」，有可能危害幹群關係，有損領導的道德風貌。“China: Book Banned,”在“Hong Kong Voice of Democracy”網站，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http://www.democracy.org.hk/pastweek/97_aug/hrw970821.htm〉引自路透社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布的報導。據報導警方（經北京市當局授權——這裏沒有諷刺的意思）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從北京郊區的印刷廠中搶走了這部小說的印模，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拘留了六個參與印刷的人。根據〈<http://www.aan.net/webzine/tiannu/tiannu0.htm>〉及《明報》（1996年6月16日）的報導，在內蒙古的那家出版社社長及總編輯被撤職。其他消息來源指出內蒙古的出版社領導受到辭職的壓力。

⑤ 陳放承認他的作品如果不是被禁的話，可能只會賣出那個數額的十分之一，他自己估計會賣出五十萬冊（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http://www.shulu.net/net/wz/sky.htm>〉）。（《抉擇》售出了幾萬冊，在其電影版放映兩個月後，銷售量超出了二十萬冊。三十萬的數額來自〈給腐敗好看——反腐讀物盤點〉，《北京晚報》〔2001年10月18日〕〈<http://book.peopledaily.com.cn/gb/paper17/31/class001700006/hwz177679.htm>〉）。在陳希同被判刑之後，《天怒》直到一九九八年仍賣得很好——並且是公開出售（儘管仍屬非法），除了在北京，在那裏它仍只能偷著賣。

⑥ 增長了一倍的七十萬字版，本來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由青海的一家出版社出版。國家新聞出版署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的一次會議上宣布這本書不可出版（參看《明報》；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這部兩卷本小說於一九九九年香港出版。

⑦ 米家山是這部一九九九年八月製作的電視劇的導演（根據陳放提供的宣傳手冊）。

小說的生活原型陳希同曾是中國最有權勢的人物之一。他在一九八三年被任命為北京市市長，跟一九八九年下令鎮壓民主運動的強硬派立場一致，並與其後的屠殺不無干係。一九九二年他升任市委書記——北京市的第一把手——以及政治局委員。陳希同或許感到他比江澤民之類更應該成為中國的頭號領導。江澤民在一九八九年後成為中國共產黨的總書記，但直到一九九七年鄧小平去世、陳希同及「北京幫」被完全肅清、朱鎔基取代李鵬成為總理為止，江澤民及其「上海幫」尚未完全掌權。陳希同不肯承認江澤民對他的權威性，對他從不言聽計從^⑧。

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陳希同的常務副市長及財務能手王寶森自殺二十二天後，陳希同辭去他在北京市委的一切職務。新華社報導說陳希同的辭職是由於他作為王寶森的領導所應負的行政責任，而當時王寶森的經濟罪行尚未弄清楚^⑨。陳希同的繼任者、下一任北京市委書記是尉健行，他也是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的領導，他在此前和此後主導調查陳希同、王寶森及其幾十名下屬、親屬、私人秘書和其他政治客戶的腐敗情況。陳希同被轉至北戴河監管了幾個月，後來被送到了內蒙古寫自白書。直到一九九六年九月，陳希同才被剝奪了他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的委員資格。他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被開除黨籍^⑩。次月，他被關進了臭名昭著的秦城監獄，他的兒子陳小同也被關在那裏，後者由於行賄及濫用政府公共資金罪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判十二年監禁。這個監獄裏還關著陳希同及其同黨在一九八九年，在北京進行以民主示威及反腐敗為名而被捕入獄的人^⑪。當權力之爭明顯不利於陳希同時，他最終在一九九八年被審判，並判以十六年徒刑。雖然在電視新聞中他作為罪犯而被曝光，他仍被獲准保持尊嚴，因為他未被剃光頭^⑫。陳放的修改版《都市危情》在這之後出版，但書中仍沒有提到事實上或即將有的審訊，沒有跡象表明作者對審訊的真實過程掌握了任何資訊。兩個版本的小說與真實案例的關聯，似乎和其他當代中國犯罪小說的情形都差不多，然而由於中國的

⑧ Bruce Gilley, *Tiger on the Brink: Jiang Zemin and China's New Eli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42-243.

⑨ 陳小同（託名）：《陳希同之子陳小同自述》（香港：環球實業公司，1998年），頁233。

⑩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40-47、100。

⑪ 同前註，頁100-101。

⑫ 我感謝 The Americ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bor Solidarity 的顧問 Patricia Dyson，她在電視上注意到了這一點，並將她自己的觀察提供給我。

腐敗仍在繼續，有關陳希同和王寶森的犯罪真相仍不清楚，《天怒》已經變成要求查辦和制止腐敗的民意象徵^⑬。

因此，我把《天怒》主要看作虛構小說或通俗小說，但同時又把它當成根據真實案件的再創作，它的流行，部分乃基於中國調查性新聞記者缺少更為詳盡報導陳希同案件（及大多數腐敗和政治案件）的自由。反過來說，小說本身也可以聯繫被洩露給香港記者的有關陳希同／王寶森案件的非虛構材料來進行解讀。這些附加「資訊」證實了《天怒》是虛構，但也為這部小說增添了評說中國官僚生活的新力量，因為它使我們明白了陳放的潛臺詞——在虛構小說中不敢也不能說出的那些話。如果如此多的讀者能夠得到陳放被禁的小說，他們之中的許多人一定也會聽到從香港傳來的故事，陳放本人是一名記者，當他在寫作這本書（無論原版還是修改版）時，他必定會借鑑香港記者的作品。最後，我將考察這部小說的正義觀念，在分析中國的司法文化時，由於中國司法制度的不健全，虛構小說實質上是與案例卷宗同樣豐富的素材寶庫。然而，就陳希同／王寶森案件而言，由於陳希同未經審判就被關押了三年，然後被秘密判刑^⑭，我們也可以持相反的觀點。而中國新聞界對此「案件」的沈默本身，暴露出一種對於司法程序近乎虛無主義的漠視，對於中國

^⑬ 在《天怒》之後出現了一連串的書籍，有些關於陳放的主題，有些則不相干。其中包括實言（化名，但不是陳放）在一九九八年出版的兩本報告文學（甚至在形式上也不是小說）：《天意》（封面稱此書是《天怒》的續篇）和《天禍》。這兩本書的副標題也模仿了《天怒》。凌非在二〇〇〇年出版了《天囚》，這本書與《天怒》或陳希同／王寶森案無關，但在其封面、標題頁和書籍裏都標有「反腐長篇小說」字樣。穆宜林的《天判》、田天的《天懲》均有如此處理。任彥芳的《人怨》是一部報告文學，有關一個對陳希同（陳放小說中未具名的揭露物件）充滿怨言的人（「天怒」這個詞來自古代成語「天怒人怨」）。張平的《天網》先於陳放的《天怒》出版於一九九三年，「天網」這個詞在電影《生死抉擇》結尾處出現，但陳放的小說更有名，無疑是這部小說啟發了題為《天怒》或“*Heaven's Wrath*”的網站和網上論壇，它們之中有許多抄襲或模仿了陳放小說的封面畫，因此展現出閃電劃破天空的景象，或用憤怒的字體書寫「天怒」。二〇〇三年仍存在的網站是〈http://members.tripod.com/~cora_2/index/about.htm〉和〈<http://members.fortunecity.com/tiannu>〉。在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我訪問了以揭露醜聞著稱的“*renminbao.com*”（仍存在）的一個下級網頁〈<http://renminbao.com/rmb/tiannu>〉（已經不存在了）。這些都是非官方的中文網站。

^⑭ 賈慶林在尉健行之後成為陳希同北京市委書記這個職位的第二個繼任者，他說審判將秘密進行，為了保護國家機密（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126），這顯然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該條也允許為保護個人隱私而進行秘密審判。季偉也指出了在中國推遲審判的法律依據（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93-94）。

司法體制，這沈默本身也說明了很多。

作為「影射小說」的《天怒》

雖然陳放在小說的情節設計中投注了大量的精力和才智，本文卻不可能詳述《天怒》的情節。我將僅僅通過列舉小說中一些特別的人物和案件，來探究其情節的方面。因為《天怒》是虛構作品，我將用小說中的人名來指稱這些人物，而且，儘管可能受到評論家的指責，我還是將試著減輕讀者在記憶虛構姓名、真實姓名以及誰對應著誰時所遇到的三重麻煩，在第一次提到小說人物時，就在旁邊加括弧標明與之相對應的生活原型^⑮。數學符號可以使我們避免在他們之間直接劃「等號」（=）所帶來的不實之處。我們可以用「約等號」（≈），「全等號」（≡）或「近似號」（Word 軟體中沒有這種符號，在下面，我用「~」來表示）更好地表述我們的意思。我們甚至也真的需要一種更模糊的符號，表示「或多或少的相似和有可能或多或少的等同」！

背景和人物

《天怒》故事發生的背景是一九九五年^⑯，北方的某個匿名城市^⑰。小說還提到了另一個位於南方的「H市」（~無錫），因此讓我們把這個主要的背景城市稱作「N市」，以表示「北方」。因為地方色彩的缺乏，一位「天真的讀者」可能認為《天怒》就像《抉擇》一樣，是關於像太原、石家莊或保定這些比較普通的地方，這是情有可原的。一個腐敗集團控制一個中等大小的城市比控制了一個大都市更加可信。「市」這個模稜兩可的詞，遮掩了北京才是故事發生的背景這個事實，而北京市在行政地位上相當於省——它也是中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因為對黨和國家的名譽有太大的損害，所以揭露腐敗受到普遍禁止，人們最多只能在省會或相似城

^⑮ 有關真實生活中被告的照片參看〈世紀貪汙犯〉。

^⑯ 陳放〔化名：方文〕：《天怒：反貪局在行動》（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1996年），以下於內文中標以《天怒》並採隨文註。在《天怒》頁288有一封信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另參看《天怒》頁241，有關一九九三年的事件。

^⑰ 這個城市離北戴河不遠（《天怒》，頁192），並且在北方（《天怒》，頁242）。

市的市委層面上描繪腐敗橫行的情形，在更上一級即省委層面，只能有一位領導包庇他們，而且最高也是副職（省委副書記或副省長）。在更高級別的層面上，描寫腐敗現象是不被允許的¹⁸。如果王瑾就中國通俗小說所提的「國家問題」曾受到懷疑的話，那麼這裏無疑證明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早在八〇年代初期，政治與社會批判小說寫作最有活力的一個方面，也是在於作者欲求做最初打破新「禁區」的人。禁忌創造了目標，我們並不知曉《天怒》被禁，是否因為陳放確實描寫了省級（甚至政治局一級）的腐敗（陳放如此認為），或是還有別的原因。

保護和控制所有官員，也就是這個城市的第一號人物——中共市委書記焦鵬遠（～陳希同）。官居二號人物的是市長林先漢（～李其炎），但在小說中他毫無能力，因此實際上的二號人物是官居第三的市長助理和常務委員會委員，千鍾（～黃紀誠？）。第四號人物是行政副市長何啓章（～王寶森），但在小說開始時，像他的生活原型那樣，他已經自殺身亡（何啓章死於五月四日或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而王寶森死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他的職位暫時空缺。市委常委中還有其他幾位書記，但最值得注意的一位是方浩，分管政法的市委副書記。他是唯一的好人。他授權下級調查人員追查和打擊腐敗；二〇〇〇年版的《都市危情》更為寫實，描述了他與包括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在內的黨中央部門的合作。《天怒》中另一位沒有腐敗的副市長黎尙民（～李潤五）¹⁹，在《都市危情》中被吹捧成焦裕祿式的英雄人物和烈士，他在小說進行到一半的時候就死了。

在焦鵬遠之下，與他的腐敗直接有關的是他的三位前任和現任私人秘書：李浩義（～李敏）、郝相壽（～高啓明）²⁰和沈石（～陳健？）。李浩義由於在 H 市的活動而被 S 省的公安廳（～江蘇公安廳）逮捕，這證實了他的身分，但在真實生活

¹⁸ 我從自己對於「反腐小說」的閱讀經驗中推出了這個結論，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我在北京對陳放、張平、陸天明的採訪中，這個禁律得到確證。有人認為不僅應該描述高層腐敗，也應該描述底層腐敗，例如江湖。

¹⁹ 這裏的相似之處是由於他在工作時死去（參見廬山：〈王寶森案件蔓延香港〉，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1998年〕，頁55）。但實言《天意》暗示李潤五也是由於自己的不當行為而自殺（參見實言〔化名〕：《天意：中紀委在行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532-533）。

²⁰ 像郝相壽一樣，高啓明和北京市委書記的情婦何平（「葛萌萌」）合作，為副市長在香港處理生意，並在事發後潛逃到香港（參見廬山：〈王寶森案件蔓延香港〉，頁55）。有關陳希同的秘書，另可參看佚名。

中被捕的李敏，是市長李其炎而非市委書記陳希同的前任私人秘書。修改版《都市危情》恰當地將李浩義的身分「改正」為市長的前任秘書，這就證實了李浩義就是李敏。這個改動或許也表明，陳放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寫作原稿時所擁有的信息量尙未能如其所願。並且，當有人問陳放他怎能知道現實生活中相當於郝相壽的那個人物逃到了拉丁美洲？並在小說中如此描寫時（在《天怒》中他逃到香港，藏匿於那裏的黑社會；黑社會夥同焦書記的兒子將他賣至甘蔗農場，與其他一些被人口販子遺棄的不幸者一起做苦工），陳放坦然承認他只不過是幸運地猜對罷了（龍麗華）。

對於調查者來說，還存在著三個「神秘的女人」。葛萌萌（～何平）是前任的市府幹部和焦書記的情婦，多年前就被焦及其副市長派至香港，在那裏成爲一名企業家，爲他們辦理銀行戶頭。葛萌萌曾經把一個冒充爲香港明星的高級妓女丘思雨介紹給命運不濟的副市長何啓章。她成爲小說中點名的副市長的三位情婦之一。何啓章使她成爲一個酒店老闆。神秘女人中隱藏最深的是副市長的情婦崔燕，一位高級模特兒。然而副市長另一個重要的情婦是宋慧慧，她不是神秘女人，而是公開的電視記者及主持人，而她也正是焦書記及其兒子的情婦^②。

然後還有一夥腐敗的「太子黨」(Princelings)，其中主要人物是焦書記的兒子焦東方（～陳小同，陳希同最年幼的兒子；當醜聞暴露時，他的長子陳小希也被捕了）。焦東方有日本合資企業做後盾，他是地平線飯店的總經理（～新世紀飯店），這家飯店通過一個天橋連通到位於東郊（～西郊）的東郊飯店（～西苑飯店），同在一個雙子大廈之內。小說中其他主要的「太子」迄今還不曾聽說有對等的生活原型，其中包括已故副市長何啓章的兒子何可待，公安局長蔣大賓（他是一

^② 廬山提到一個與陳希同、王寶森兩人相好的情婦（正如宋慧慧在小說中與焦鵬遠和何啓章兩人的關係）（參見廬山：〈陳希同獨立王國內窺〉，頁 68）。她沒有被點出身分，只說是一家假日酒店的經理，這似乎指的就是何平。季偉指出關於陳希同和他的女人們有許多傳言，其中一個傳言說他和兒子共有一個情婦（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65）。當香港雜誌《前哨》指稱電視臺工作人員杜愚是陳希同的情婦時，她在香港法庭上訴並打贏了官司（參見實言：《天意：中紀委在行動》，頁 524-530）。王寶森有一個名叫趙麗江的來自哈爾濱的情婦，據說她在王寶森自殺之後潛逃了（肖黎：《搜捕王寶森的女人》〈<http://www.sinotimes.com/97/spw.htm>〉）。小說中的情婦邱思雨來自香港，而且並不天真，崔燕是名模，因此她們或許是虛構的人物。

個中間人物，在修改版中變得更壞)的腐化女兒蔣月秀。蔣小姐是何可待的未婚妻，但當副市長死後，何可待失去了他的權力基礎，焦東方就把她搶走了。借用生活而非小說中的證據，還可以算作「太子」的還有腐敗的「鋼鐵大王」孫奇(～周北方)，因為現實生活中的周北方是周冠武的兒子，後者是重量級的政治人物，是一九九五年仍在世的鄧小平(死於一九九七年)的朋友。

「太子」們擁有權力，不僅是因為他們庇蔭在父親的權勢之下，也因為海外大亨和黑道投資者也需要他們。太子們而非官員們本身即是優秀的中間商，因為礙於禁令，不能直接聯絡官員，而賄賂太子們成為通往官員的渠道。小說中主要的非官方投資者和行賄者是香港／新加坡闊佬王耀祖(～李嘉誠)，以及一個已經打通中國司法系統的黑道老闆何叔，又名何中信，一個毒品大王^②。

小說的主要英雄人物是陳虎，他只是檢察院下屬的反貪局中一個小小的處長。假如說《天怒》更像一部警察疑案作品，我們必須在技術上稱之為「檢察官疑案」作品(procuracy procedural)。但作為一部偵探驚險小說，它遠遠超出了通常的「寫實性」的行政、「辦案」邊界，因為這個案件是由那些看起來只是依照自己的「大腦」自行其事的個人所破獲的。這暗示陳虎及其戰友全是子虛烏有的人物。他們的行政級別太低，在生活中不可能有可知的原型，他們的公務是聽命於市委，而他們必須調查的正是後者的不法行為。香港記者指出一九九五年對市級幹部的逮捕是由黨中央下令執行的，而非在《天怒》中掌握了全部線索的那些地方警員和檢察官(常川)——儘管一份中國資料稱讚市委紀檢委在一九九五年的某個時候動員、指示了一百一十七個辦案人員的工作任務，參加行動的有市檢察院、公安局和審計局^③。當然行動指令來自上級。

^② 在《都市危情》中刪除了關於毒品的內容。

^③ 根據中共惠州市委黨校和惠州市行政學校的網頁(2001年9月9日)〈<http://www.hzdx.gov.cn/zt/jsjy2-2.htm>〉。其他消息來源說到公安部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組織了一個「5.11」特別任務小組，參加的有公安部刑偵處副處長楊風瑞(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68)。季偉還提到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在北京成立的一個中央「2.13」任務小組(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32、43)。上層調查人員包括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的劉麗英，江蘇省委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曹克明，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汙賄賂局長羅輯(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32)。當像陳希同這樣的黨的領導受到懷疑時，黨的政法委員會通常會給予批准。後來羅輯也因為「非法占用在陳希同案件之中發現的資金而以貪汙罪被逮捕」！〈http://www.asiaweek.com/asiaweek/98/0828/feat_6_passage.html〉。

陳虎不畏權勢，但也從不打破規則，由於他對兩方面都得恪盡職守，所以總是麻煩不斷。他是個循規蹈矩的人，並且是一個福爾摩斯 (Sherlock Holmes) 式的人物，焦東方就會不懷好意地這樣稱呼過他（《天怒》，頁 91）——儘管他這樣說的部分原因是爲了在一個時髦的化妝舞會中指出陳虎低微的社會地位，以給他難堪。可以說，陳虎只是個「警察」，而且他父親是一個拉洋車的（修改版中刪除了這個內容）。

儘管陳虎在上一次（後來變成有關聯）的案件中受傷，臉上留下三寸長的傷疤，但他有很強的男性吸引力。他的連續兩個搭檔都是女性，對他都很迷戀。第一個搭檔是市委紀檢委的陶素玲。她死於一次車禍，而那起車禍原本是爲了幹掉陳虎的，他一定要爲她的死報仇。她的繼任者是檢察院的焦小玉小姐，她擅長使用電腦，也知道如何在新型社會中周旋，這些都有利於案件的偵破。她和陳虎墮入了情網。讀者似乎能比陳虎更早猜到焦小姐是焦鵬遠家族的一員，事實上她是市委書記的侄女！但這並未阻礙她起訴焦鵬遠一夥。陳虎吃驚地發現她是誰之後，隨後必然的心理調整，爲他們剛剛開始的戀愛增加了不少「起伏」。

市反貪局局長周森林是陳虎和焦小玉的上級領導，但他根本不敢挑戰權勢。多半情況下，鼓勵陳虎加緊調查的是市委常委會裏正直的書記方浩，然而他沒有參加行動，這更加使陳虎變成了虎膽英雄，因爲會猜到（假如你讀過《抉擇》或看過電影《生死抉擇》的話），方浩去黨校學習了。接近小說結尾，周森林在適當的時候，也去黨校學習了一段時間。

腐敗案件

陳放的小說情節圍繞四個主要，兩個次要的經濟案件展開，在小說結尾，只有部分而非全部案件得到了結。這些案件應該是故事的核心所在，因爲《天怒》的副標題是「反貪局在行動」，但我認爲情節中更重要的是非經濟案件。經濟案件包括：(1)五彩廣場事件；(2)鋼鐵大王貪汙案件；(3)兩千萬元被轉移至虛報的 H 市投資項目；(4)一億元失蹤案，後來發現這一億元也被轉至 H 市。兩個相關的次要情節涉及到國有資產的被竊和從前「11·2 案件」的最終破獲。

在五彩廣場（～東方廣場）事件中，原先被租借的市中心（～王府井）土地開發權被單方面取消，地權又被租給了王耀祖，因爲他給市里提供了新的資金，並賄

賂打通了一些個人。原來的租用者是一家外國速食公司（～麥當勞），它已在此地開始經營，現在不得不搬走。在現實生活中，這個案件臭名昭著，因為它是麥當勞在北京最好的餐館，據說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麥當勞餐廳，李嘉誠作為陳希同在其他房地產開發專案上的合夥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成為這個地塊「一女二嫁」中的第二個丈夫。在現實生活中，據說事實上他以對市委進行賄賂助成了這次「再婚」。

五彩廣場事件與小說中的其他主要線索關聯甚少，到小說結尾時仍未得到多少解決。速食公司已經提出了訴訟（《天怒》，頁 295-299），使 N 市很難堪，但無論是市長還是在小說中批准這個新專案的千鍾，都未受到法辦。很顯然，這個案件太有趣、太不合法、太臭名昭著了，陳放無法略去不談。商場是新鮮事物，充斥在九〇年代閱讀（和購物）大眾的想像之中。小說中很早就上演了這一醜劇，初步暗示出這部作品並非完全虛構。小說戲劇化地描述了孫奇、沈石、焦東方利用來自王耀祖的資金進行賄賂的情節。

情節中還包括鋼鐵大王的貪汙案，這看上去和五彩事件一樣都是對故事主體的偏離。這裏並不完全符合實情，因為小說中所說的鋼鐵大王周北方在副市長自殺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被逮捕了²⁴，而虛構的鋼鐵大王的垮臺，在情節中很晚才發生，而在修改版中，他沒有垮臺。（對真實生活更大的改動是孫奇的背景；他似乎是 N 市鋼鐵工業的首腦人物，而周北方只是北京首都鋼鐵公司的助理經理和香港分公司的董事長；他的父親周冠武才是北京首鋼的首腦。）

在小說中，孫奇計劃用他管理的國家鋼鐵公司的公款買斷法國鋼鐵公司。他將通過焦東方的幫助在日本洗錢，後者的合資酒店的合夥人是日本人。然而，這項海外投資在媒體中被公開地渲染成改革的勝利成果。因此從黨的角度（在小說的「現實」中），這不能被稱為醜聞。我們後來知道，問題在於孫奇把他的海外資金存在私人帳戶上。小說中宣稱，甚至這也沒什麼稀奇：將國有企業的資金投資海外的中國商人，經常把公共財產隱藏在私人帳戶中，以避免國外的稅收（《天怒》，頁 410）。但孫奇將資產挪作私用：隨著其他情節的深入，當焦書記的前任及現任秘書被捕、被控違背黨紀，或未經官方批准就擅自出國（最後一項罪名從黨的角度來說是一種「叛國」行爲，儘管在自由社會中這不算違法）時，一家巴黎賭場的華人

²⁴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May 15, 1995, 引自〈<http://www.freechina.net/pdfc/history>〉。

業主寫信到市委檢舉說，孫奇賭掉了鉅額公款。當沈石無法使這些控訴撤銷時，焦書記一夥別無選擇，只能憤怒地將鋼鐵大王召回。他偕款失蹤了。他的貪汙是明目張膽的公款「私用」。在小說中，孫奇移民到美國，用一個新名字成為公民，參加了一個由富有的美籍華人（包括律師——這是小說中唯一一次提到這個職業）組成的半合法的「投資俱樂部」，這個俱樂部不受法律約束，但要服從於黑社會的規矩^⑤。最後，國際刑警找到並逮捕了孫奇，但這只是小說原版中的情節。孫奇這段次要情節不僅與現實生活無甚關聯，而且在處理上也相對較為潦草。

小說中最基本、情節最完善的經濟犯罪是涉及 H 市的兩個案件。第一個案件有很大風險，卻非常實惠地將兩千萬元轉移至 H 市一個虛假的投資項目中，這兩千萬元中有一半是來自 N 市的公家資金。接下來，更大的一筆投資卻沒有這麼幸運：它引出了「一億元失蹤案」。

李浩義代理了 N 市原來的「投資」，分別是兩筆人民幣一千萬的分額。第一個一千萬來自預算外的資金。副市長何啓章批准「貸出」這些閒錢，財政局長馬忠良（～李偉懷？）將其放出。鋼鐵大王孫奇在郝相壽的幫助下，或許從他的鋼鐵廠中提出第二個一千萬。「投資者」非法挪用資金，這明顯是犯罪，實質上這是從單位中貪汙公款，但他們可以用利息償還一切。收益是高得不可思議的帳外分紅——對於 N 市投資者是兩個月內百分之三十五的利息。這包括百分之十的公共利息（儘管根據現實情形，可能實際上是轉至另一個行賄基金或預算外的「小金庫」），和移入四個投資官員的私人帳戶中的上百萬元的「回報」，再加上給明顯插手整個過程的焦書記的現任秘書沈石和焦東方的好處費。李浩義從這兩筆投資中給自己賺得了一千五百萬元，將它投資給何啓章的女朋友、從高級妓女變成酒店老闆的邱思雨（《天怒》，頁 193-199）。在小說中 S 省投資公司的老闆與其生活原型非常相像，是一個名叫馮艾菊（～鄧斌）的難以琢磨的五十四歲女人，其罪行是「非法集資」——在小說中是三十億元（～生活中的三十二億）。讀者（而非陳虎）很快就知道何可待也與馮艾菊有交易，真是子如其父。

投資本身是虛假的，勢必敗露，因為在小說中和生活中一樣，它是金字塔式交

^⑤ 我們可以估算出孫奇一定貪汙了超過一億美元，這還不包括在賭場輸掉的錢。這就是下文將敘述的另一個案件中整個市委丟失的一億元人民幣的數倍。這個案件不了了之，就讓人更加納悶了（參見《天怒》，頁 415-418）。

易或龐氏騙局 (Ponzi scheme)。在現實生活中，新的投資來自新的投資者，經常是在周邊省份負責小型企業和政府單位的官員，他們當中許多人都願意從單位挪用資金，賺取比法規許可高得多的利息，以牟取暴利或彌補他們的財務漏洞，這些新的資金被用來支付主要投資者的高額紅利——至少是來自北京的大投資人。我們知道在現實生活中，小投資者被洗劫得囊中空空。然而小說中並沒有深入描寫是什麼引發了如此一場不可救藥的騙局。它如何以及為何開始於 H 市，H 市和 N 市有何特殊關聯？（S 省省委並非 N 市的同盟，在小說開始 S 省秘密「綁架」了李浩義。N 市氣勢洶洶地企圖逮捕住在 N 市的一些 H 市人，顯然是想作為人質！）尤其關鍵的是，投資者為什麼要找一個難以琢磨的中年女人（在生活中，她原來是一個工人），她為什麼認為她能持續進行一個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多半在大學宿舍、窮人區和互聯網上才能實現的騙局？投資項目必須有來自上層的保護，比如來自首都。

這些基本的迷團變得更加深奧難解，因為到了最後，甚至連讀者都已經意識到是首都的強大的 N 市，也後院起火。靠兩千萬人民幣發的一筆橫財被馮艾菊用來服務於更大的目的，即誘使 N 市的父母官們（焦鵬遠、何啓章和馬忠良）來進行更大的投資，即預算外的一億元市政基金（在修改版中，這筆資金原被用來修建一條環行公路），馮艾菊無疑希望最終用利息償還一切——這只是為期兩個月的借貸（在生活中，事實上鄧斌每兩個月付利息）——但 S 省的警察逮捕了她，首先沒收了她的資產。於是何啓章提出替他的老師和老闆焦書記做替罪羊，後者親筆批准了這一億元的「投資」。何啓章信奉君主原則，相信只要老闆倖存，他就可以保護所有的下屬，無論他們有何罪行。但副市長口頭上要做替罪羊，這對焦氏家族尚嫌不夠。他們堅持要將焦書記的批准信取回自己手中，不擇手段也要得到它——小說如是寫道^②。

另一起組織嚴密的盜竊案件與副市長的死並沒太緊密的關係。從前的「11·2 案件」始於一次從國家儲備資金中非法挪用外匯的行為，這是在何啓章的協助下進

^② 由於焦書記兒子的策劃，焦書記批准挪用一億元人民幣的市政資金，其中五千萬在理論上是貸款給焦東方的一個想要用這筆錢來投資的朋友，即馮艾菊的一位神秘的高層後臺。作為不交納預付金的回報條件，另一個合夥人讓市裏拿走「他」的百分之三十五的利息的一部分。但他得到的任何利息都是盈利，因為貸款到 H 市的資金沒有一分是他自己的（參見《天怒》，頁 424-425）。引入如此技術化和不必要的細節，足以讓讀者相信這些細節來自現實生活：「你能編造出來嗎？」但是有人當然做得出這種事。

行的，那時他還是市財政局的局長（正如真實生活中的王寶森一樣），他的職位後來由馬忠良接替。那些「處理」資金轉移的人收取了賄賂（《天怒》，頁 6-7、239）；調查員陳虎被禁止追查失蹤的賄賂款中最後一筆二百五十萬的去向，他發現這筆錢被神秘地轉至香港，給了一個姓何的人，可能是「何叔」。儘管非法挪用高達六千萬美金，而且這個情節使陳虎可以瞭解一個舊案，但讀者仍然感到納悶為什麼陳放要費心寫這一段次要情節，而它並沒有暴露出有關真正醜聞的更多「細節」。

失蹤的國家財產大部分是外國政要作為給 N 市的禮物交給焦鵬遠的，這個案件令人不解的在情節中占有顯要位置，作為簡單盜竊，它的性質很平常，與副市長的死亡也無關，小說中也沒有清楚地描述是些什麼禮物。焦東方從他父親那裏獲權登記這些禮物，他便輕而易舉地將其據為己有，用其來賄賂其他貪官，因而擴大了他自己的邪惡圈子（《天怒》，頁 360）。禮物來自國外，因此調查員知道這個醜聞一旦敗露，中國將在國際社會中丟臉（《天怒》，頁 391）。

其他案件和非案件

不管我們剛列出的所有那些經濟犯罪有多罪惡，在某種意義上，小說「頭號案件」還是副市長的死，而官方認定其為自殺。陳虎從一開始就懷疑何啓章是被謀殺的。這就推動了他接下來所有的調查和行為。而最終判定這個案件為實質上的謀殺——在小說中——給情節帶來了真正的結局。

在小說中，副市長先被焦東方引誘到一個鎮（～懷柔縣）外的山坡上，在被焦東方的一個持槍幫兇先以死亡相威嚇之後（同時也被別人威脅要公開有關他在性上和金錢上不檢點行為的錄影帶）才自殺的。（宋慧慧同樣也是被焦東方「強迫」自殺的，在帝國時代的中國法律中，這被認為是犯罪，而在當前的法律中則不是。）幹掉副市長的動機是為了滅口，因為他拒絕交出焦書記關於那「失蹤的一億元」的親筆批條。而用公開她和副市長做愛的錄影帶（也是用來敲詐副市長的）這種較為溫和的方式來幹掉宋小姐的動機，也是為了滅口，甚至也為了暗示她與副市長的死有瓜葛。因為虎膽英雄陳虎的調查，這部以兇殺和偵破為主題的犯罪小說獲得了連貫性。然而陳虎是調查腐敗的檢查官，而殺人和自殺嚴格說來是警察的調查內容。修改版解釋說，陳虎行事總是超越他的權限。

假如我們把《天怒》的所有情節都看成是一種影射的話，那麼陳放實際上是指認陳小同——這個其父是政治局委員的人——在聳人聽聞的王寶森之死的案件中犯了罪。此外，這本書還讓這個黨領導的兒子對其他幾個角色的被殺負責，而被謀殺的那幾個人都無意於自殺。連續不斷的謀殺以及謀殺陰謀削弱了《天怒》作為任何一種「紀實小說」的可信度²⁷。謀殺提供的是情節上的興趣點、懸疑和刺激。除了陳放，沒有別人暗示過陳小同曾經恐嚇過副市長²⁸。至少一位香港記者推測說，相反地王寶森選擇了黨的私密度假勝地懷柔縣作為自殺地點，不僅是故意為之，而且是想使黨難堪，裝出自己是一個替罪羊和殉道者的模樣²⁹。

除了其他幾個包括警察腐敗（從第三者中收受錢財，或者對嫌疑犯進一步施加壓力，或者使他們輕易脫嫌）在內的盜竊案和行賄受賄案之外，小說也講述了對於公共基金輕而易舉但卻是涉及鉅額的濫用，譬如如何啓章利用金融詭計給焦書記官邸的過分裝修（《天怒》，頁 43-44），高級幹部占用了本來應該分給知識分子的公寓等等。二〇〇〇年的修改版就添加了有關一個不老實的農村幹部以及蓄意建造一條不符合工程標準的環行公路的從屬情節³⁰。整體效果與其說是譴責中國共產黨的統治階層的犯罪，不如說是譴責他們背叛了公眾信任的其他兩個案子。領導人因為他們絕對的權力——在共產主義國家中不常被聽見的一個概念——而腐敗，即如果符合更高權威的話，地位可以帶給幹部使用權力的權利。在修改版中，焦書記對看守他的獄卒說到，有些權力，例如官員們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權力，甚至最富有的大亨用他們所有的錢都不能買到³¹。像焦這樣的人有權力去顛覆國家本身。而當我們把這部小說解讀為一部影射小說，並開始考慮一些來自真實生活的新「細節」之

²⁷ 在陳小同一書的附錄中提到一位調查人員死於車禍；這或許為陳放提供了編故事的契機（參見陳小同：《陳希同之子陳小同自述》，頁 266）。

²⁸ 實言《天意》暗示說，作為父親的陳希同倒確實在副市長自殺那天跟他談了兩次話，或許對他施加了壓力（《天意》，頁 507）。在北京不可避免有流言說副市長是被謀殺的。常川提到有流言說在王寶森身上發現了不只一個槍眼（參見常川：〈北京四所大學出現大學報〉，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71）。《天怒》採用了這個說法；陳虎心存疑慮，而他的搭檔在所謂何啓章的自殺現場找到了第二個子彈殼。但據我所知，沒有人聲稱陳小同把副市長逼到山邊。陳放的兩個版本中也都沒有提到有關火藥燒傷痕跡基本證據。

²⁹ 崔玉平：〈王寶森以死臭中共〉，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48-52。

³⁰ 陳放：《都市危情》（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0 年），頁 216-217。

³¹ 同前註，頁 1010。

後，這個結論就顯得更強了。

領導人的其他特殊問題是他們放蕩的生活方式。掌權的幹部們濫吃、濫喝，甚至濫嫖。他們被寵壞了的孩子太無聊了，以至於沈溺於追求頹廢的生活，譬如穿英國騎馬服裝來進行賽馬，以及用最新式的手槍練習射擊。不僅是他們的消遣，而且這種消遣的巨大耗資，以及他們如此無動於衷地揮霍，在與普通市民的生存環境相比較之下，已足夠激怒許多讀者。

焦東方總是在三輛黑色賓士 560 的車隊中來到他自己的地平線酒店。「門衛急步上前，打開第一輛賓士的車門，下來兩個身高一米八的青年男子，他們全穿著黑大衣，圍著白真絲圍巾，戴著美國將軍麥克阿瑟式的墨鏡，前面的手持對講機，後面的拿著大哥大^②。他們是主人的護衛」。老闆三十多歲，「穿白風衣，圍紅紗巾，戴水晶鏡」^③。在第三輛車中是兩位高大、漂亮的年輕女人。手持公事包、穿紅色風衣、戴墨鏡、留披肩髮的女人是沙莉，她是老闆的機要秘書。穿義大利黑色皮夾克、皮短裙、大胸脯、留著男式分頭的是朱妮，她是焦東方的貼身保鏢，也是一位散打專家。兩名男護衛在前面開路，一行人氣宇軒昂地進了飯店正門。經由一架私人高速電梯來到位於頂層的老闆辦公室之後，兩個男人留在了外面，把守著門口，以阻止酒店客人或員工進入；而兩個女人繼續護衛老闆來到他的「相當於總統套房規模」的辦公室。保鏢朱妮留在一層，而機要秘書沙莉隨老闆登上室內樓梯，進入第二層。男人坐在他的老闆椅上，「這是一把從日本進口的椅子，價值二十萬，是一部桑塔納的價錢」（《天怒》，頁 20）。陳小同在將要受到秘密審訊、被判十二年監禁時^④，官方聲名他寫了一部為自己辯護的自傳，其中，他承認和一個姓朱的電視臺工作人員有關係^⑤。大多數材料都懷疑陳不是那本書的真實作者。

除了那些所有案件和對公共資金的不法挪用之外，小說是在腐敗這個詞語的真實和象徵兩重意義上呈現出一派腐敗景象：中國政治階層的整體性的道德和政治腐爛。腐爛已經穿透時間，正如我們在年輕一代的「王子」身上看到的那樣。他們顯得比父輩更壞。無論何可待還是焦東方，都與黑道混在一起，他們自己手下也蓄養

② 「大哥大」，指行動電話，乃九〇年代中期黑社會用語。

③ 請注意在那本無疑是別人偽造的陳小同自傳的封面照中他所戴的眼鏡。

④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126。

⑤ 陳小同：《陳希同之子陳小同自述》，頁 187。

打手。他們綁架、折磨百姓。他們完全有恃無恐；焦東方有些最惡劣的行為與其說是犯罪，不如說是忤逆。他用安裝在旅館房間裏的日本攝影機，不僅錄下商人在那裏做愛的鏡頭來對他們進行敲詐，而且還監視他自己的父親與情婦們的活動。在層級較低的人身上，也存在腐敗，包括掌權者的私人秘書。他們偷竊、逃稅、嫖妓。腐敗甚至延及老闆們的司機的層次。難道，對信任的背叛，對政治系統的顛覆，不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嗎？

以現實生活的「新細節」重新解釋陳放的腐敗觀

作為一部影射小說，《天怒》增添了許多真假參半的細節，來描寫它衆多的人物及其厚顏無恥的騙局。反過來說，來自中國通訊系統控制之外的區域的非虛構作品可以反過來索解這部小說的意義。不幸的是，「陳希同／王寶森案」的真實細節仍只是非官方材料憑空猜測出來的。它們經常互相矛盾，甚至當它們口徑一致時，卻更讓人懷疑它們可能只是互相抄襲來自同一源頭的謠言。我不能裝作對這些真實案件有更深或更廣泛的瞭解。

我們知道鄧斌在一九九一年就已經憑著無錫金字塔交易募集了上億元。到一九九四年初期，江蘇及周邊省份的公司和政府單位開始發現他們的資金流失，開始起訴。鄧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拘留，於八月六日被正式逮捕。這導致了她在北京的上司被捕，李明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被捕，然後李敏在十月被捕³⁶。據說，後者交代了周北方本人及陳健爲了將周氏家庭成員移民國外而進行的賄賂行爲。周北方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被捕，然後是陳健，然後是陳小同在四月被捕³⁷。行政副市長王寶森也開始感到事情不妙，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自殺³⁸。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槍決了鄧斌，李敏被判終身監禁³⁹。陳健和鐵英（～田醒，在《都市危

³⁶ 王檜：《頭等要案》（北京：作家出版社，1997年），頁53。

³⁷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25、31、33、73、132。王檜：《頭等要案》，頁53。

³⁸ 江小青把似乎是發生在一九九四年的事件說成是發生在一九九三年。我多半是按照季偉的說法（頁16-22）。

³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Death Penalty Log: July to December 1995," June 5, 1996, 〈http://library.amnesty.it/aidoc_everything.nsf/Index/ASA170641996〉, p.59.

情》續集中的一個主要壞人) 都被判十五年徒刑；陳小同十二年；黃紀誠十年。周北方被判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後來被減刑為終身監禁。何平(～葛萌萌)被捕，但我不知她的下落。高啓明(～郝相壽)到一九九八年為止仍在逃，我不瞭解他的最終結局。在《都市危情》的續寫章節中，郝相壽在柬埔寨落網，並被遣返回中國；葛萌萌被蘇格蘭場(Scotland Yard)在英屬西印度群島被抓獲，蘇格蘭場或許沒有把她交還給中國，儘管現實生活中的何平據說是在中國被捕的。

結果我們知道鄧斌在無錫的經營基地是三個相互勾聯的公司之一，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之後它被命名為「新興實業總公司」。第二家企業是深圳的「中興企業公司」，鄧斌於一九九八年在那裏起家，在九〇年代初她是這家公司在無錫的代表，第三家企業是「北京市興隆實業總公司」，它是深圳和無錫公司的母公司。在無錫賺得的利潤中，大筆數額匯至深圳和北京，不僅給了興隆實業總公司，而且還上交給北京市政府的財政辦公室。並且，正如在小說中一樣，在無錫、深圳、北京地區，到處都有賄賂發生。鄧斌非常慷慨^④。無錫附近的公司和政府單位是受害者，但他們也是犯罪者，試圖通過有問題的投資來賺取高得不可思議的紅利^④。隨著腐敗深入，不僅是北京市的黨委領導，而且深圳(李灝)和無錫(劉濟民)的黨委領導，以及地方黨委和政府機關的衆多下屬，還包括無錫的公檢法機構也都涉案。正如香港記者所說，並非只有在陳希同之下北方的一個腐敗「獨立王國」，而是有「三個獨立王國」，他們合起夥來，違背黨紀國法，以此發家致富^④。

更令人吃驚的是，鄧斌及其上司是中國最令人畏懼的安全機構的特務。興隆實業總公司及其深圳、無錫子公司都直接隸屬於北京的國家安全局——儘管並非中央部門，卻是它的一個分支，而且肯定是一個重要機構，因為它的工作目的是監視首都所有的外國人和使節人員^④。李敏是北京興隆實業總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長的前任私人秘書)，還是北京市安全局的副局長，而正是安全局需要錢投資到海外項目中^④。李明是北京公司的總經理，也是安全局幹部，在他的老闆李敏被捕並在

^④ 黨建文匯編輯部：〈鄧斌非法集資案〉，《黨建文匯》，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28-30；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16。

^④ 據官方說，七個省的三百六十八個單位捲入此事(《黨建文彙》，頁 27)。

^④ 廬山：〈李鵬包庇無錫非法集資案犯〉，頁 33-37。

^④ 同前註，頁 32-33；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12-14。

^④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24。

關押期間神秘死亡之後，他也被捕了^{④⑤}。

不僅如此，發生在北京國家安全局內的逮捕事件或許也已威脅到李鵬（一九八八至九八年任總理；到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為止，仍是中國第二號人物）的夫人朱琳，因此也危及總理本人。香港記者甚至猜測槍決特務鄧斌，是爲了防止她告發有關朱琳的秘密。據說，總理夫人在爲國務院特區辦公室工作時，也涉入情報工作，這個辦公室的主任何椿霖是鄧斌的無錫同鄉，也是她在深圳不法行爲的保護者。頗爲可疑的事，還有無錫市委書記劉濟民在被迫使交代之前，被李鵬從南方調離。劉濟民被調任爲國務院副秘書長，爲總理工作^{④⑥}。

這些來自現實生活的「細節」和附加闡釋或許可以說明爲什麼鄧斌認爲她可以一直把遊戲做下去^{④⑦}。她及其同黨能夠以國家安全的名義免於被調查。除了用來保護普通腐敗的賄賂把戲之外，他們還有來自首都的、有著巨大權力的秘密後盾。

陳放當然沒有指認安全部也涉入《天怒》中的主要腐敗案件，更沒有說他們是始作俑者，他在《都市危情》中也沒有這樣說。中國境內的媒體，甚至包括《內參》，均無此說法^{④⑧}。但來自香港的消息，即便不是通過印刷品，也可通過流言蜚語傳到有關人物的耳中，上述細節必定給《天怒》作爲一部影射小說增添了「真實性」（香港雜誌《前哨》早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就報導了這個案件^{④⑨}；這些資訊必然影響了陳放這部小說的寫作）。小說中寫壞蛋們監視設備齊全，而陳虎什麼都沒有，如果說在進一步思考後有人認爲這種事情不可信，但至少也是合情合理的。在公開出版的中國犯罪小說中，描寫「好」警察和檢察官配有全套的監視設備近乎是

^{④⑤} 江小青猜測李敏被捕後被送往江蘇（南京），（和小說中的李浩義一樣）是爲了防止他重蹈他的安全局同事李明的覆轍（參見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21）。季偉說李明患有絕症（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29）；陳小同一書的附錄說他死於癌症（參見陳小同：《陳希同之子陳小同自述》，頁 256）。

^{④⑥} 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14-19；廬山：〈李鵬包庇無錫非法集資案犯〉，頁 31-32；〈李鵬夫人被調查〉，頁 38-47。

^{④⑦} 其他從社會主義制度向市場經濟轉型的國家，如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也出現了這種欺騙活動。

^{④⑧} 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12-13；黨建文匯編輯部：《黨建文匯》，頁 26。

^{④⑨} 參見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26。

禁區，而陳放並未越過這些邊界⁵⁰。我們更難判斷焦東方爲了敲詐客人、包括自己的父親，在旅館中秘密錄製錄影帶這件事是否屬實。據我所知，在香港沒有出現有關的細節報導，但共產黨國家的旅館在房間內安裝竊聽器以監控客人，卻是老生常談，正如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有人用秘密的攝影機監視他們家裏的保姆。

來自現實生活的上述額外細節，深化了陳放所描寫的亡黨亡國的腐敗景象。N市並非普通的市級行政區，而是北京市，只有黨中央和中央政府才位居其上。黨中央操縱著市政當局的活動領域。陳放打破了不許在常規的市委以上層次描寫腐敗橫行的禁區，這進一步深化了腐敗話語，說明腐敗已經蔓延全黨，因此是黨自身系統的產物。

其次，國家安全部及其同盟單位在全國乃至海外都有秘密網路，這就產生了（甚至誇大了）一個由黨政要員、「白道」情報部門、「黑道」地下犯罪分子組成的鐵三角。在三角的頂端，好壞（包括非常壞的）難分。

第三，腐敗的北京獨立王國——連同它在深圳、香港、無錫，以及在小說中提到的法國、美國和中美的週邊王國——可以聯繫到李鵬身上，正如它十分確定地聯繫到陳希同身上一樣。有些中國人或會擔心江澤民失去權力。反過來說，江澤民所謂「上海幫」戰勝了陳希同「北京幫」（參看陸沈），也戰勝了涉入其中的鄧小平家庭成員，這就確定了江澤民對於中國最終的完全掌握。

只是這第二和第三種疑影，結合起來就足以導致軍政獨裁的危機：足夠多的非法權力被集中在首都的武裝陰謀家手中，就有可能通過蓄意或無意的政變中推翻黨中央和國家政權。至少有一位香港記者聲稱陳希同擁有（不在國安系統內的）自己的私人警力，並監視某些中央政府領導，彷彿是爲了負責「他們的安全」似的。

確切地說，我們可以用不同理由來解釋爲什麼「龐氏騙局」是《天怒》中的主要經濟案件。首先，爲了取回焦鵬遠調撥一億元人民幣的親筆批條，導致了謀殺或準謀殺疑案。其次，「龐氏騙局」在小說中的重要性就在於它是市府腐敗案的調查突破口。再則，「龐氏騙局」涉及國際和情報部門的交叉背景，它深刻地使北京的

⁵⁰ 極爲罕見的一個例子是〔侶〕海岩的小說中提到警察使用的，安放在腰帶上的秘密軍用照相機，參見〔侶〕海岩：《便衣警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頁145。小說譴責這種行徑，特別是因爲它被用來監視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的民主活動，後者隨後被宣布爲在政治上是正確的。

腐敗呈現為危及當前政權安全性的陰謀。

失蹤的一億元人民幣（這個數目僅出現在小說中）和在無錫「龐氏騙局」中徵集的三十二億人民幣不是小數目。但其他同等數額或數額更大的案件也與陳希同和王寶森相關。生活中的王寶森據說從北京國庫中盜走兩億元人民幣移至境外到（當時還是英屬的）香港^⑤。《天怒》中的數目讓我們估算出（小說中的）孫奇貪汙的不僅是上億元人民幣，而是上億元美金。這在陳放的小說中似乎是最大數額的貪汙案件^⑥。最後，《都市危情》沿用了在海外曝光的一個數額^⑦，讓讀者獲悉，被囚禁的焦書記估算他和副市長總共挪用了二百億人民幣（《天怒》，頁 793），這筆錢足足相當於六個無錫騙局。

這又引出了《天怒》中沒有寫到的陳希同腐敗的另外一個主要內容，但陳放將其植入二〇〇〇年版的《都市危情》：黨委書記洗錢及其境外的皮包公司。這更進一步將陳放筆下災難性的北京腐敗延伸到香港及其他地區——雖然香港方面的材料沒有提到任何黑幫（「何叔」）與之有關聯。在現實生活中，副市長王寶森夥同陳希同和市委財務主管李偉懷，無視一九九二年財政部不准地方政府投資香港股市的禁令，將兩億元人民幣從市財政中撥出，用以掌控一家公開註冊的香港公司即「香港毛紡廠有限公司」，將其改名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後（即《都市危情》中的「紫禁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高啓明和其他人擔任董事。它作為新股（I. P. O）開盤大勝。這家公司的控制權掌握在一家原位於英屬西印度群島 Tortola 的子虛烏有的公司——Illumination Holdings Ltd. 手中^⑧。奇怪的是，與《都市危情》其他的次要情節相比，皮包公司的部分被處理得非常潦草。其他主要的新

^⑤ 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13。

^⑥ 孫奇電匯五千萬美圓給焦東方和何叔的秘密帳戶，假裝聽從他們的要求將逃離中國，但卻將這筆不義之財的大部分留給自己（《天怒》，頁 415-416）。這意味著他一定貪汙了超過一億美圓，這還不算小說中說他已經在賭場中輸掉的幾百萬。在「主要案件」中整個市委丟掉的一億元人民幣只不過是這筆錢的一個零頭。

^⑦ 季偉引用這個數額為一百八十三億人民幣，或〈世紀貪汙犯〉中引用的一百八十億，顯然都是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王寶森調查後的發現（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55、60）。

^⑧ 《都市危情》緊隨香港的資訊：黨委書記在香港的舊情人葛萌萌（～何平）退出了遊戲。在小說中，她在英屬西印度群島被捕——或許這是虛構，因為那家公司只有一個信箱而已。參見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頁 13；廬山：〈王寶森案件蔓延香港〉，頁 54-55。

經濟案件都引出了與焦鵬遠同級或級別更高的新人物。

在陳放小說的二〇〇〇年改寫版中，我們還得以窺見焦書記與情婦宋慧慧約會的秘密藏身處。那裏的臥室中掛有她的巨幅裸照（～陳希同在順義縣的秘密藏身處，那裏掛有一個不知其名的年輕情婦的巨幅裸照，此處不可混淆為陳希同在稻香湖的巨大別墅，後者被他變成一個旅館、遊樂場和網球俱樂部，供高級領導使用。參看《世紀貪汙犯》）。據報導陳希同確實喜愛手錶、照相機和攝影，正如修改版中所描寫的焦鵬遠那樣⁵⁵。

在《都市危情》中還有其他新的次要情節⁵⁶。陳放的續寫重修不僅以新的場景和後加的情調淹沒了原小說三十八萬字的篇幅，還增加了一個結局，使整個故事變成一部不可思議的「反特小說」，小說中的敵人是一個無名、無形、難以置信的「王中王」，他陰謀復辟陳舊的社會主義制度，我猜測陳放是以鋪排渲染而非刪節的方式來進行自我審查，結果成了一部一百一十八萬字的作品。這就淡化了小說的批判力量，而且適應了必須把尖銳的批評置於中國司法體系保障之內的話語比例。徹底的批評及對現實負面的揭露可以出現在小說之中，只要它們不在作品中占據不

⁵⁵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59-60、67。

⁵⁶ 《都市危情》的第二部分，即「全新」的部分描述了更多的「案件」，都圍繞特別的人物而非違法的特別事件展開情節，有些壞人的職位（如果不是權力）等同於或高過於市委書記本人。其中一個壞人是田醒，或「田姐」，她代表的是鐵英（這一點在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對陳放的採訪中得到證實），後者和田醒一樣，是市人大的副委員長（雖然我不能在鐵英的實際活動中找到田醒的犯罪行為的根據）。她的現實身分解釋了為什麼小說中寫到了鐵英的無關主題的案件，她的虛構對應人物和焦書記腐敗的聯繫甚微，而在現實生活中，陳希同和鐵英的關係則很密切。其他的超級壞人還有吳愛坤（這個女人的家庭背景聽起來像是電視連續劇裏編造出來的；陳放不願說出她是誰，只說她住在美國）、副部長紀濤（陳放說他代表了前任公安部副部長李紀周，後者由於涉嫌一九九九年遠華走私案而被捕），和深不可測的「王中王」（陳放說他代表了「李紀周的同夥」）。在小說中，他們深深地捲入了走私，利用軍隊作為擋箭牌。我們可以說陳放將他的調查從陳希同案件擴大到了整個中國的腐敗，並且／或許將中國黨政機構描繪成了一個巨大的、相互勾結的陰謀集團。修改後的小說還主要批評了中國政府機關擁有謀取利益的公司這一事實。我歡迎並感謝本文讀者提供任何線索。在《都市危情》的原有「《天怒》部分」插入的一個喜劇性次要情節，有關一個厚顏無恥、粗俗不堪的鄉鎮幹部用轎車賄賂焦東方，想讓他使自己被任命為縣委書記，這明顯是指劉金生，陳希同不顧地方黨委機關的反對，直接任命他為延慶縣的縣委書記（參見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80-87）。

合比例的空間⁵⁷。

從現實生活來「反觀」，最含混不清的或許正是市委書記的角色。中國共產黨到底為什麼譴責陳希同？為什麼不判處他終身監禁？從拖延審訊的情形可以看出，當局就是否起訴他尚且猶豫再三。許多分析家認為首要問題是對陳希同判處多久的刑期，以使他與其他要犯相比刑期不至於太久或太短，並且要考慮他的判刑對於黨政及公共輿論的影響。陳希同因參與北京大屠殺，在公眾中樹敵甚多。然而他也以超低價格將豪華住宅出售給級別高於他的黨和政府領導，這些領導當然希望這些不法行徑不為人知⁵⁸。當刑期確定後黨可以回過頭來，構想出相應的罪名。

事實上，中央並未宣判陳希同參與王寶森或鄧斌的經濟詐騙活動。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宣判他所犯的罪行幾乎是微不足道的。他被宣判犯有貪汙罪和怠忽職守罪，但前者具體意味著他收而未報了總共價值五十五萬五千元人民幣的二十二項禮物以及五萬人民幣的現鈔。禮物是八個金銀物品、六隻手錶、三個照相機和一個攝影機。其他指控是當王寶森未經許可挪用市府基金中的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元人民幣，來為他們兩人修建兩個別墅，並花費二百四十二萬元人民幣於別墅的管理和服務，以及十萬五千元人民幣於兩人在那裏的濫吃濫喝時，他予以縱容且未加以阻攔⁵⁹。這些罪名以及對陳希同腐化墮落、浪費公用資金、幫助其親屬和下級謀取非法利益、對王寶森不法行為負有責任的指控，已經出現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呈送十四大五中全會的決議中⁶⁰。我們還可以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關防止幹部秘書濫用職權的國家新規定⁶¹，一九九五年十月北京市委關於禁止幹部用公用資金為自己包用旅館套房、使用超出級別許可的轎車等事物的新規定⁶²，來

⁵⁷ 擴寫小說當然也是出於商業原因。修改版結尾的懸而未決立即讓我意識到作者在為續集留伏筆，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採訪中，陳放證實說，他還要為《都市危情》寫兩部續集！（同時，他又寫了一部《海怒》，有關發生在日本的腐敗，他曾於二〇〇二年在日本任教了一段時間）參見 Kinkley, p. 297。

⁵⁸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102-106。

⁵⁹ 同前註，頁 141-142。

⁶⁰ 同前註，頁 41-55。

⁶¹ Bo Zhiyue, ed. and tran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Leading Cadres in Post-Deng Chin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1 (Jan.-Feb. 1999): 66-67.

⁶² 季偉：〈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57。

判斷黨中央所看到的陳希同的不法行爲。

沒有跡象表明陳希同和他的下屬確實陰謀顛覆國家；甚至也未發現北京國家安全局局長與李敏及其他在他的部門被捕的人員的活動有何牽連。然而我們懷疑陳希同的真正問題恰恰是他太有權力了：他擁有一個大爲有利可圖、十分強大的「獨立王國」，上級根本無從插手其事。正如《天怒》中的人物所說，只有當這個王國的君主垮臺時，它才會覆滅。即便我們能看到審訊紀錄，中共所認爲的陳希同的真正「罪行」或許也不會出現在其中。

引用書目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Death Penalty Log: July to December 1995." June 5, 1996. <http://library.amnesty.it/aidoc_everything.nsf/Index/ASA170641996> .
- Bo, Zhiyue, ed. and tran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Leading Cadres in Post-Deng Chin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2.1 (Jan.-Feb. 1999).
- Gilley, Bruce. *Tiger on the Brink: Jiang Zemin and China's New Eli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Griffin, Michael. "Murder, He Wrote . . ." Index [on Censorship] Online, August 1997 <http://www.oneworld.org/index_oc/news/china260897.html> .
- Kinkley, Jeffrey C. *Chinese Justice, th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于本正導演，賀子狀編劇：《生死抉擇》，上海：上海電影廠，2000年。
- 王 檜：《頭等要案》，北京：作家出版社，1997年。
- 江小青：〈無錫集資騙案驚天大內幕〉，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12-21。
- 江 湖：〈現實不等於反腐〉，《文藝報》，2002年3月26日。
- 肖 黎：《搜捕王寶森的女人》<<http://www.sinotimes.com/97/spw.htm>>。
- 佚名〔化名〕：《陳希同其人其事》<<http://www.weilaiw.com/book/shehui/chenxit>>。
- 季偉〔化名〕：〈中國局勢分析中心〉，《審判陳希同》，Brampton, Ontario: 明鏡出版社，1998年。
- 常 川：〈北京四所大學出現大字報〉，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 70-75；〈北京市獨立王國開罪元老惹禍〉，頁 76-81。
- 陳小同（託名）：《陳希同之子陳小同自述》，香港：環球實業公司，1998 年。
- 陳 放：《都市危情》，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0 年。
- 《天怒人怨》，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1999 年。
- 方文〔化名〕：《天怒：反貪局在行動》，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1996 年。
- 崔玉平：〈王寶森以死臭中共〉，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48-52。
- 張 平：《抉擇》，北京：群眾出版社，1997 年。
- 陸天明：《蒼天在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 年。
- 陸 沈：〈江澤民與北京市委的舊恨新仇〉，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96-105。
- 〔侶〕海岩：《便衣警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年。
- 畢勝德、岳智宏編：《十大貪官現形記》，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實言〔化名〕：《天禍：檢察院在行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天意：中紀委在行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世紀貪汙犯：陳希同犯罪紀實〉〈<http://www.acsu.buffalo.edu/~jw9/ChenXiTong>〉，以及〈<http://www.acsu.buffalo.edu/~jw9/ChenXiTong/index2.html>〉。
- 盧 山：〈李鵬包庇無錫非法集資案犯〉，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31-37；〈李鵬夫人被調查〉，頁 38-47；〈王寶森案件蔓延香港〉，頁 53-57；〈陳希同獨立王國內窺〉，頁 62-69。
- 曉 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1998 年。
- 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http://www.shulu.net/net/wz/sky.htm>〉。
- （龍麗華在日本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為《唐人報》採訪陳放）
- 黨建文匯編輯部：〈鄧斌非法集資案〉，《黨建文匯》，收入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頁 26-30。
- 《法制日報》：〈'98 十大法制新聞〉，轉載於《中國經濟時報》，1999 年 5 月 1 日〈<http://www.cet.com.cn/FALU/99010504.htm>〉。
- 《明報》：〈寫《天怒》觸怒當事人，陳放曾接恐嚇電話〉，《小參考》151 號，1998 年 8 月 6 日，第 9 條〈<http://www.bignews.org/980806.txt>〉。